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向关联自然人借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沙振权

王 悦

2019年7月18日